

檢查方式、證明文件之核發、撤銷或廢止、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之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條第二項能源發展綱領，就全國能源分期分區供給容量及效率規定，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國內能源開發及使用之審查準據。

第十六 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依前條所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對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區位等事項進行審查。

能源用戶應依前項審查結論，就能源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設施設置區位切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追蹤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一項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 條

新建建築物之設計與建造之有關節約能源標準，由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 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

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

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能源供應不足時，得訂定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

第十九之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

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第二十三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第 二十五 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未經核准而新設或擴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輸入能源或命能源供應事業停供能源。

第 二十六 條

能源用戶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之節約能源標準者，得停供其能源。

第 二十七 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所定之能源管制、限制及配售辦法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停供其能源。

第 二十八 條

（刪除）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二十九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三十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